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26年8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1%；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至6,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31%至0.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2026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9:30-11:30，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盈康一生大厦 17 楼证券部

联系人：刘泽霖

联系电话：0532-55776787

联系传真：0532-55776787

邮政编码：266103

邮箱：inkonlife@inkonlife.com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